

中國社會史

梁庚堯 編著



臺大出版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中國 社會 史

梁 庚 堯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國社會史 / 梁庚堯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出版；臺大發行，2014.10面；公分

ISBN 978-986-350-037-7 (平裝)

1. 社會史 2. 中國

540.92

103018135

中國社會史

編 著 者 梁庚堯

總 監 項 潔

責任編輯 曾双秀

文字校對 楊如玉 楊宜佩

助理編輯 蔡佳慧 吳亭萱

內文美編 張碧娟

封面設計 羅心梅

發 行 人 楊泮池

發 行 所 國立臺灣大學

出 版 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印 製 金東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4 年 10 月

版 次 初版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整

展 售 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臺北市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 2365-9286

傳真：(02) 2363-6905

臺北市 10087 思源街 18 號澄思樓 1 樓

電話：(02) 3366-3991~3 轉 18

傳真：(02) 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 10485 松江路 209 號 1 樓

國家網路書店

電話：(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GPN : 1010301680

ISBN : 978-986-350-037-7

封面圖片：「清明上河圖」局部，達志影像／提供授權。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本書是我在臺大歷史系講授「中國社會史」課的講稿，這門課最早源自杜正勝先生、劉石吉先生和我在東吳大學歷史系合講的「中國社會經濟史」，三人原是臺大歷史系的大學同班同學。我從民國六十六學年開始在臺大歷史系任教，六十七學年應東吳大學歷史系張元主任及杜、劉兩先生之邀，至東吳大學歷史系參與「中國社會經濟史」課的講授，當時杜先生在東吳歷史系任教，劉先生任職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即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並在東吳歷史系兼課。講授內容的大致分配，是杜先生講上古至魏晉南北朝，我講唐、宋、元，劉先生講明、清及近代，不同階段之間也難免有所重疊。在東吳歷史系斷續講這門課至民國七十學年為止，其間又曾應輔仁大學歷史系王芝芝主任之邀，三人至輔仁歷史系講授過這門課一年。

在臺大歷史系講授「中國社會史」課始自民國七十三學年。當時因蔣孝瑀主任的安排，由杜正勝先生和我合開，杜先生講上學期，我講下學期，這時杜先生已轉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任職。課名所以改為「中國社會史」，是由於系裡已另有同事講授「中國經濟史」一課，避免重複的緣故。課名既有更改，我講授的重點也因此略有調整。除日間部外，又同時在夜間部（後來改稱進修推廣部）開出這門課，始終由我單獨講授。日間部的課，有一段時間杜先生因事忙，無法來臺大兼課，也改由我單獨講，後來又恢復為兩人合開。由於在日間部只有杜先生和我兩人合開，在夜間部只由我一人講授，所以我必須準備的範圍，也就

比原初在東吳、輔仁兩校講課時擴大了很多，從上古一直到近代。這就是這本出自授課講稿的書，內容所以會縱貫近代以前整個中國史，遠超出我自己研究範圍的原因。

我由於言詞、思考比較遲拙，上課都準備有事先寫好的講稿，歷年不時補充修改。去年我從臺大歷史系退休前，方震華先生、陳雯怡、吳雅婷兩女士於四月間來訪，陳女士提出他們想在我退休後出版我授課的講稿。任職於臺大出版中心的湯世鑄先生於六月間得知此事，大力促成。又書稿的整理，得方震華先生和毛元亨先生的協助，毛先生出力尤多，於此一併致謝。方先生和湯先生曾在二十多年前一起修習我講授的這門課，如今兩人已各有所成。此外，我也要感謝臺大出版中心編輯們的認真與細心。

本書內容主要擷取自學界的研究成果，雖然經過我的組織，宋代的部分也寫進了一些自己的研究心得，但全書在性質上是一本編纂的教材。講授課題的選擇既囿限於個人識見，在全面性上仍有所不足；各課題也由於受時代環境、歷史資料及既有研究成果的影響，論述重點往往偏於某一特定地域，各個不同地域未能同時兼顧。書稿經方震華先生和毛元亨先生整理後，我自己又修訂過一次，然而學海無涯，個人所知、才識均有限，書中疏漏錯謬之處必多，有待讀者指正。

梁庚堯序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

目 錄

序	i
---	---

第一講 早期農村的發展與國家的形成

一、早期農村的興起	1
二、社會組織的演進	5
三、夏、商時代國家的形成	9

第二講 封建社會秩序及其解體

一、周初封建的本質	17
二、封建社會秩序的演變	20
三、封建社會秩序的解體	24

第三講 士人階層的興起與士族的形成

一、士人階層的興起與擴大	31
二、士人地位的下降與回升	36
三、士族的形成與發展	40

第四講 道教的社會根源

一、神仙與方士	47
二、神仙信仰的普遍	52
三、巫與巫術	56

第五講 土地私有制度的曲折發展

一、春秋晚期以來土地私有制度的形成.....	63
二、漢代土地私有制度的發展.....	66
三、三國時期國有土地的擴大.....	70
四、西晉時期私有土地的復盛.....	73

第六講 古代城市的性質

一、封建時代城市的性質.....	77
二、春秋時期城市的擴張.....	79
三、戰國城市工商業的興起.....	83
四、秦漢以後城市的里制與市制.....	87

第七講 人口的大變動與市場的萎縮

一、人口的銳減.....	93
二、人口的流徙.....	98
三、市場的萎縮.....	102

第八講 門第社會勢力的形成與衰落

一、曹魏西晉門第勢力的形成.....	109
二、東晉南朝門第勢力的發展與僵化.....	114
三、北朝隋唐門第勢力的演變.....	119

第九講 身分制度的盛行

一、奴婢.....	127
二、客與部曲.....	132
三、世業、世兵與世吏.....	137

第十講 均田法的演變與破壞

一、均田法的成立與演變	145
二、均田法的破壞	153
三、客戶的湧現及其與佃農的合流	158

第十一講 佛教社會力量的發展與限制

一、佛教社會力量的興起	163
二、佛教社會力量的發展	169
三、佛教社會力量的限制	174

第十二講 南北社會中心的轉移

一、南北戶口的升降	183
二、南北產業的消長	187
三、南北人才的交替	194

第十三講 科舉社會的成立與逆轉

一、唐代門第勢力的衰退	203
二、宋代科舉社會的確立	207
三、元代社會階級的再興	215

第十四講 茶鹽專賣制度的成立與私販的猖獗

一、茶專賣制度的成立與演變	221
二、鹽專賣制度的成立與演變	225
三、茶鹽私販的猖獗	232

第十五講 宋元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一、耕地不足	239
二、土地的所有與經營	243
三、租佃制度	249

第十六講 宋元城市社會的興盛

一、城市型態的轉變	255
二、城市的擴張	257
三、城市的社會結構	265

第十七講 宋元的工商組織與工商資本

一、商品流通的中介	273
二、手工業工場的組織	278
三、工商行會的性質	281
四、工商資本的流動	285

第十八講 新家族制的形成與發展

一、族譜	291
二、義莊	294
三、祠堂與祭田	297
四、族長與家長	303
五、家產	305
六、婚姻與婦女地位	308

第十九講 社會福利與互助

一、倉儲	319
------------	-----

二、養老濟貧、慈幼、療病與助葬	325
第二十講 身分制度的復興	
一、宋元時代奴隸制度的衰落與復興	339
二、元明的職業世襲制度	342
三、明代的奴僕與奴變	345
四、清代奴隸制度的興盛與衰退	349
第二十一講 祕密宗教團體的活動	
一、彌勒教與摩尼教的活動	357
二、白蓮教的形成與發展	362
三、羅教的興起與流衍	367
第二十二講 明清士紳的社會地位	
一、士紳階層的構成	375
二、士紳的特權	379
三、士紳的社會活動	386
第二十三講 明清租佃制度的演變	
一、佃權的長期化	397
二、一田多主制	403
三、租課型態	409
第二十四講 明清的工商活動與商人地位	
一、生產、流通組織與資本	417
二、工商行會的發展	423

三、工商業者的社會活動與社會地位.....	429
-----------------------	-----

第二十五講 祕密會黨的活躍

一、祕密會黨的形成.....	439
二、祕密會黨的擴散.....	444
三、祕密會黨的組織.....	449

第二十六講 近代中國的社會變遷

一、商工階層的崛起.....	457
二、新舊知識階層的交替.....	460
三、婦女地位的提升.....	463
四、農村社會的衰敝.....	466

第一講

早期農村的發展與國家的形成

一、早期農村的興起

從新石器時代開始，中國區域之內有了農業村落，漁獵雖然在當時人的生活裡仍然占有相當的分量，但是農業已經是他們的主要生活方式。由於從事農業，而有了固定的居所，聚落由此而形成，社會組織也開始逐漸複雜起來。較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如河南新鄭的裴李崗和河北邯鄲的磁山，時間約在西元前六千年左右，遺址有房基、窖穴、陶窯和墓地，遺物有農業生產工具、小米（粟）及家畜骨骼，已經是典型的農村了，這雖然不能說是中國農業社會的開始，卻是有關中國農業社會的較早資料，較晚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數量眾多，顯示了這一個傳統的綿延與擴大。

（一）地理位置

中國早期農業，起源於利用環境，而非征服自然，所以村落多位於鄰近小河的臺地、丘陵上，而在大河附近。就華北來說，農業的起源，與黃河無關，新石器時代村落的遺址，絕大多數都是沿著黃河的支流或者支流更小的支流，只有甘肅、山西沿著黃河上中游有些古文化遺址。這些小河旁邊的丘陵和臺地，一般高出河面數公尺到數十公尺，便是當時人居住與耕墾的地方。在這樣的一種環境中，一方面有頗寬廣的平地可供耕種，一方面靠近

水源，取水方便，另一方面又不受水患，可以安居。以陝西渭水流域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的地理環境來說，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1) 土丘式的遺址，略呈起伏，渭河以南較多，而且多在河流中游的兩岸，以灔河沿岸的遺址最具代表性。(2) 渭河北岸的黃土原地，特點是上面平坦，下為陡崖。(3) 泉源遺址，分布在距河水較遠的泉水旁邊，以涇河沿岸較為典型。

不僅華北地區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是如此，淮水和長江流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也相近似，多在近水的臺地和丘岡上。例如發現於浙江餘姚的河姆渡文化，時間約在西元前四、五千年，是江南已知較早的新石器文化，根據推斷，當時的地形應該是背對丘陵，而面向一片低窪的沼澤地帶。

(二) 農業與養畜業

中國早期農業所栽培的作物，由於南北自然環境的不同，而分成兩大系統。在華北，早期的農業是旱地陸種農業，與灌溉無關，主要栽培粟，包括古書中所說的黍、稷在內。在新石器時代的原始耕作技術條件下，耐旱和自生力強的粟，是最適宜黃河流域自然環境的作物。許多新石器時代的遺址，都曾經發現這一種穀物，例如約在西元前四千多年，處於仰韶文化階段的陝西西安半坡遺址，在幾個不同的地點發現了穀物已腐朽的顆粒，有的貯藏在窖穴裡，有的盛在陶罐埋於地下，有的隨葬於墓坑之中，它們全都是粟，其中一個窖穴所保存粟的朽粒，有數斗之多。

長江流域最早的農作物，則是稻米，高溫多溼正適合它的生長。長江流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多發現有稻穀的痕跡。最早的是河姆渡文化，在發掘範圍內普遍發現稻穀、穀殼、稻稈、

稻葉的堆積，據鑑定屬於栽培稻而非野生稻。早期的稻作，也與灌溉無關，而是利用自然的沼澤地帶。新石器時代南方農業起源之早，不遜於北方，但是南方氣候溫暖而又多沼澤、森林，以漁獵、採集維生十分容易，相對來講，南方農業的地位也就不如北方那樣重要，南方文化也因此演進較慢。

早期的農村除耕種作物之外，又飼養家畜，以獲得肉食，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所發現的動物骨骼，多以豬為主，無論南北都一樣。半坡村落遺址位於渭水支流滻河的東岸，距離河床約八百公尺，是一處高於河床約幾公尺的階地。在這處遺址發現的動物遺骸中，以豬的骨骼和牙齒為最多，它們絕大多數是半歲左右的幼年豬，少量是一、二歲的少年豬，二、三歲的成年豬已很罕見，老年豬則完全沒有。河姆渡遺址也發現了大量豬的骨骼，其中幼年豬與少年豬占 54%，成年豬占 34%，老年豬占 10%，這種比例說明兩個現象：(1) 由於老年豬比例甚小，甚至沒有，可知這些豬是家畜，養來作為食用。(2) 由於幼年豬與少年豬所占比例之高，可知這時農家餘糧尚少，缺乏飼料，絕大多數豬不能等及其成年便宰殺。

（三）社會結構

早期農業村落之內，已經具備四種主要的成分：房基、窖坑、陶窯和墓地。窖坑貯藏食物和用具，顯示當時已經可有餘糧，儲存以備長遠之用，這是社會組織演進的動力。陶窯說明了陶器的出現，這是新石器時代才興起的手工業，對人類的生活有重大的影響。從房基與墓地，可以進一步觀察當時的社會結構。

以半坡遺址為例，半坡房屋的形狀或方或圓，有半地穴的，也有在地面上的，房屋面積大約在二十平方公尺左右，僅容二至四人居住，大概是由一夫一妻及子女所構成的家庭。房屋排列相當密集，分布似有一定的規律，例如西部和南部多圓形房子，北部多方形房子，分別聚集，可能是幾個不同的家族。整個村落的範圍約有三萬平方公尺，有人估計應有二百多座房屋，居民約有五、六百人，也有人估計沒有這麼多，大約只有一百二十多座房屋，居民只有三百多人。不論居民多少，他們是屬於同一個氏族，具有共同的血緣。遺址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唯一的一座大方屋，面積約有一百六十平方公尺，窪入地下約半公尺，已發掘出來的住屋，門都朝向大方屋開，在當時使用石頭工具的低度生產水準之下，建築這樣大的一座房屋，絕非某一個人或家族力所能及，而是整個氏族合力興建。這座房屋可能是全村居民集會活動的場所，在房屋區之外，有一道深、寬都是五、六公尺的壕溝，這應該是村落的防衛設施，可能村落和村落之間已偶有衝突發生，但也有可能是用來防備猛獸的襲擊。

壕溝的外面，是氏族的公共墓地，一共發現了一百七十四座成人墓。成人屍體埋葬的方式，多是仰身直肢，一人一坑，也有以同性死者合葬，但是絕不以異性死者合葬。兒童墓則有七十六座，夭折的兒屍盛以陶甕，埋葬在住宅旁邊和附近。兒童與成人待遇的差別，可能反映當時有依年齡分組的年齡層級制度，只有成人才有資格作村落中的成員，參與村中的公共事務。成人的埋葬方式，配合上僅容一夫一妻及子女居住的小屋，則可能說明半坡氏族實行偶婚制，但尚未進入專偶婚制。本氏族所有女子的丈夫，都是從外族嫁過來，死後歸葬其出生氏族，而本氏族所有的

男子都要嫁到外氏族去求配偶，他們死後雖歸葬本族，卻與本氏族的女子都無夫妻關係，所以沒有男女在一起的夫妻合葬墓。這一個階段，雖然已形成相當穩定的偶婚夫妻，卻不專限與固定的配偶同居，居住以妻方為主，屬於母系社會的階段。半坡及其他仰韶文化遺址的婦女墳墓，隨葬品常比較多，也可能說明這一個事實。這是古書中所說的「民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時代。從墓葬又可以看出，每個成人或兒童，死後都安排大致相同的墓葬葬具和葬品，這些葬品大多是少數幾件的生活用品或裝飾品，幾乎沒有生產工具。這說明在當時低下的生產水準之下，人們從事共同的勞動，生產工具是屬於氏族共有的，也還沒有明顯的貧富分化。

半坡氏族有他們共同的圖騰崇拜，這個圖騰可能是魚。半坡的彩陶繪有大量魚的圖像，他們不但繪製簡單的魚像，也把魚紋以各種方式分解和組合，創造出樣式繁多的幾何形圖案。最引人注意的，是一片陶片上的人面魚，輪廓是魚頭，裡面卻是人臉，它表示了人、魚兩者的特殊關係，或者寓有「人源於魚」的意義。

二、社會組織的演進

從仰韶文化進展到龍山文化，社會組織逐漸複雜起來。村落內部由於財富的增加而有了貧富的分化，男性因主導生產活動而社會地位提高，村落和村落間由於彼此接觸而有了聯盟或對抗的關係。內外各種因素的影響，使得統治階層逐漸出現，政治組織也開始萌芽。

(一) 社會貧富的分化與父系社會的形成

隨著生產工具的逐步改良，對於耕作技術掌握的逐漸純熟，農業生產量隨之增加，社會相對地富裕起來，財富的分配也就不再像早期那樣平均。分布在山東半島及其鄰近沿海地區的大汶口文化（青蓮崗文化），時間約從西元前四千多年往下延伸到西元前二千多年，被視為山東龍山文化的前身，已經有了這種跡象。大汶口文化出土的農業工具數量相當多，顯示農業有了相當的進展，飲酒的器具常成套地出土，似乎已有某種程度的餘糧可供釀酒。墓中有母豬頭、下頸的隨葬，意味著家豬養畜量的增加。製陶工藝也有很大的進步，末期已有輪製陶出現。因此，山東泰安大汶口墳墓中的隨葬品比起半坡大為增加。以陶器來說，半坡的七十一座墓中有七十七件，而大汶口一百二十五座墓中有一千零一十五件；以裝飾品來說，半坡只有三十一件，大汶口則有二百九十件；以工具來說，半坡只有兩件，大汶口則有四百九十一件；其他如豬頭、下頸、龜甲、象牙器、骨雕等，則更是大汶口所有而半坡所無。

但是大汶口各墳墓中隨葬品的數量卻頗為懸殊。根據一百一十七座墓葬統計隨葬品，全無者少於 6%，一至五件者約 50%，六至九件者約 25%，十件以上者也約 25%。可知以擁有一至九件者占大多數，但是在擁有十件以上者之中，卻不乏達到五、六十件甚或百件的，最多達到一百八十件。這些隨葬品不僅數量多，而且種類複雜，製作精緻。其中一座墓僅陶器便有八十三件之多，其中陶瓶有三十八件，另外有石製的生產工具、裝飾品、骨器、象牙器、玉器等，尤其是象牙器和玉器，充分顯示這一座墓主人生前的富裕，大量的陶器也超出了一般生活的基本需要。